

债券代码：137944.SH

债券简称：22 沪城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22 沪城 0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80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沪城 01”），发行金额为 25 亿元。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沪城 01

1、债券全称：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减去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2 沪城 01”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487.83 亿元，具有一定偿债资金需求。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情况如下所示：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债券简称	借款日	回售行权日	还款金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发行人	19 沪城 01	2019-10-25	2022-10-25	15.00	15.00
合计	-	-	-	15.00	15.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2、募集资金用途拟调整情况

目前，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资金使用需求，拟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后续将结合实际资金周转情况，用于下表所列明细中的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偿还：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	2021-11-10	2022-11-08	20,000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2021-11-22	2022-11-17	20,000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	2021-11-22	2022-11-17	20,000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	2021-12-03	2022-12-01	30,000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	2021-12-22	2022-12-22	20,000
6	发行人	邮储银行	2021-12-24	2022-12-23	20,000
7	发行人	上海银行	2022-03-17	2023-03-14	30,000
	合计	-	-	-	160,000.00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公司内部授权机构审议通过。以上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2 沪城 0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作为“22 沪城 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

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展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4728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调整“22 沪城 0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